2020 鹿耳門天后宮春節美食廣場臨時攤位登記須知

一、 主　旨：鹿耳門天后宮基於春節假日活動期間，為維護環境景觀、衛生、秩序，與遊客安全，特訂定春節假日美食廣場臨時攤位區，其設置實施辦法公告如後：

二、 期　間：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止共六天。

三、場　地：在本宮西邊固定攤販區前停車場，為春節假日美食廣場臨時攤位區。

四、登記時間：即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五、登記攤位：本區攤位分為：A、B、C、D、E 共五區，登記攤位以先登記者優先選擇，各分區攤位價格，自行斟酌決定。

六、說　明：

（一）、 本臨時攤位自即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有意者於期間內自行往本宮總務組登記，並於登記時繳交費用。

（二）、 攤位由本宮統一搭棚設置，並負責管理。

（三）、 搭棚以 16 尺×10 尺為一單位，營業只限於棚位內提供之面積範圍、本宮無人承租之固定攤位前，未經本宮同意，任何個人不得搭設攤位。固定攤位攤商可先付費使用。

（四）、 登記者有必要時得自備發電機，不得私接外線。其餘水、電由本宮負責接水、電使用。

（五）、 登記者不得販售違法物品或賭博行為，及妨礙公共安全與傷風敗俗之行為，並不得使用麥克風音響廣播等，避免妨礙本宮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六）、 各攤販營業結束後不得留置任何器物，否則本宮無條件清除，登記者不得異議。

（七）、攤商有任何問題時，須向本宮攤販小組委員反應，不得因此與香客或其他人員產生衝突。

（八）、登記者於每日結束營業後，必須將垃圾清理至指定之環保局清潔車上，不得隨意棄置於地，以維護環境衛生。如未能維護清潔，包含自身攤位內清潔，經檢舉而本宮勸導無效者，本宮有權令其停止營業，直至改善為止方得繼續營業。

（九）、本宮有權視登記狀況適當調整攤位，攤商不得異議。

（十）、 若遇本宮舉辦文化活動需用場地作為其他用途時，或影響車輛進出倉庫前及車庫時，應即無條件停止攤位擺設。

鹿耳門天后宮管理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十　一　月　一　日